武汉天河机场P3停车场快餐代售点招商项目招商公告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代理机构”）受湖北机场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人”）的委托，就其“武汉天河机场P3停车场快餐代售点招商项目”招商，现公开邀请潜在响应人参与招商活动。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汉天河机场P3停车场快餐代售点招商项目

2、招商编号：ZB0102-202503-FZBFW0162

3、招商内容：本次招商标的共1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业态** | **位置** | **开发面积** | **招商品类** |
| 1 | 快餐代售 | P3停车场内 | 25㎡（以最终实测面积为准） | 快餐代售点 |

4、合同期限：有效期年限采取“3+2”方式，合同执行期限自适用场地交付起开始计算。装修免租期为适用场地交付之日起30个日历日（如有特殊工程量的另议），其中非成交响应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后，可不计入免租期，具体以招租人审批为准。如提前完成装修并开业以实际开业之日起租。

3年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对项目经营方进行合同履约综合评价，评价得分在35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取消加2年的续约资格，届时招商人根据实际需求再行组织场地经营的招商工作。

##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行业经营管理规定、具有行业必要从业执照或资质的境内企业法人。

2.响应人须具备自有品牌的生产企业或自有注册商标的经销商或具备合法代理资格的代理商；如引进非自有品牌，须提供有效的品牌授权书、特殊行业授权书。

3.符合运营投标项目所需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具体视项目决定）。

4.符合招商条件的响应人不得与招商人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仲裁、诉讼关系。截至招商评审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响应人与招商人不存在欠租、欠费等违约行为。

5.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显示经营中无违法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有控股及关联的公司只能选择一家公司报名参与，否则将被同时取消参与资格。

## **三、报名及招商文件的领取**

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阳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免费注册（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新用户注册】，相关操作帮助详见：帮助中心--- 投标人注册操作指南）；

2.注册完成后，请于**2025**年**03**月 **5** 日**08:00**至**2025**年**03**月 **11** 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投标人】，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栏下载拟投标段采购文件（拟投多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下载），本招标文件标书费用金额500元/份，售后不退。联合体参与响应的，由牵头人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本项目非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人无须办理CA数字证书；

4.在电子交易平台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登录、注册、文件下载、标书制作等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10-21362559（工作日:08:00～18:00；节假日:09:00～12:00，14:00～18:00)。

## **四、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时间、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 17 日9时30分**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保障楼A208招投标室。

3、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商人和招商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备注：**针对响应人在3 家及以上的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针对有效响应人不足3 家的，经评审委员会商议一致后，继续采取两家比选或一家直接洽商方式进行评审。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www.whairport.com）媒体上发布，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我公司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 六、联系方式

招商代理机构：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

联 系 人：吴娅、杨翔、李贝、万齐威

电 话：027-87272701

招商人：湖北机场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天河机场内

联 系 人： 曹女士

电 话：027--65590265

 2025年03月